

刘思恭
主编

农业产业化的 理论与实践

陕西人民出版社

本书策划及编者

策 划 陈继荣
主 编 刘思恭
副主编 常崇信 刘静哲
编 写 刘思恭 常崇信 刘静哲 张转时
人 员 韩升炫 马福旺 崔永平 王俊峰

前　　言

随着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农业现代化水平的提高，80年代末90年代初，以产供销一条龙、贸工农一体化为主要形式的农业产业化经营，率先在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蓬勃兴起，继而在中西部地区也开始发展起来，显示出了广泛的适应性和旺盛的生命力。我国的初步实践证明：农业产业化是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新的经营形式，是实现农业“两个转变”的有效途径，是组织和引导农民进入市场，增强自我积累、自我补偿、自我发展能力的成功实践。农业产业化代表着现代农业的发展方向，是我国农业发展的根本出路。农业产业化经营，是我国亿万农民的伟大创举。

农业产业化作为农业发展中的新生事物，它的产生和发展，已引起广泛的关注和讨论。如何推进农业产业化，目前在理论认识、工作指导和组织实践等方面都面临一些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农业产业化的实践与发展将推进我国农业经济理论的发展。正是基于这一点，我们编写了本书。本书通过剖析我国农业和农村面临的深层次矛盾，用现代产业的新概念，把农业提高到“现代农业基础产业”的高度，系统阐述了农业产业化理论、农业产业化的基本要素、运作形式、组织创新、机制创新、政府调控及国外农业产业化的借鉴等。该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理论性

和实用性。

本书可供各级农村和农业经济工作者学习,也可作为农业产业化培训教材,农业和经济类大专院校教材或参考书。

本书编写过程中,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政府、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农业局等部门和单位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农业产业化的基本内涵	(1)
第二节	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动因	(8)
第三节	农业关联产业群是农业产业化产生和发展 的客观依据	(14)
第四节	农业产业化发展的理论基础	(17)
第五节	农业产业化的基本要素	(24)
第六节	实施农业产业化的意义	(27)

第二章 农业产业化基本要素之一——面向国内外大

市场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农村市场经济体制的标志	(33)
第二节	农民进入市场的障碍分析	(37)
第三节	农民进入市场的理性选择	(42)
第四节	构建农产品市场体系应做好的工作	(46)
第五节	面向国际大市场	(50)

第三章 农业产业化基本要素之二——立足当地,发挥

区域优势

第一节	区域优势及形成的基础	(57)
第二节	区域优势的特点和发展类型	(66)

第三节	发挥区域优势的基本途径	(71)
第四章	农业产业化基本要素之三——实行农业生产专业化		
第一节	农业生产专业化的客观必然性和作用	...	(77)
第二节	农业生产专业化的形式及形成因素	(84)
第三节	农业生产专业化的条件	(88)
第四节	农业生产专业化实现的基本途径	(91)
第五章	农业产业化基本要素之四——形成规模经济		
第一节	规模经济的含义及客观规律	(99)
第二节	我国农业发展规模经济的必然性	(104)
第三节	发展农业规模经济	(107)
第四节	现阶段发展农业规模经济的基本途径	(113)
第六章	农业产业化基本要素之五——组织贸工农、产供销一体化		
第一节	贸工农、产供销一体化的概念和意义	(120)
第二节	贸工农、产供销一体化组织的原则和类型	(122)
第三节	组织贸工农、产供销一体化经营的条件	...	(125)
第四节	组织贸工农、产供销一体化经营的方法	...	(129)
第五节	组织贸工农、产供销一体化经营的措施	...	(131)
第七章	农业产业化基本要素之六——实行企业化经营		
第一节	有关企业的几个问题	(135)
第二节	农业企业化经营的客观必然性	(138)
第三节	我国农业企业化经营的阶段演变及其特征	(143)

第四节	农业产业化中的企业化经营	(145)
第五节	企业化经营中企业的环境塑造	(149)
第八章	农业产业化的基本模式		
第一节	确定农业产业化模式的基本原则	(152)
第二节	农业产业化主要模式	(154)
第三节	农业产业化组织与农户的连接	(159)
第四节	大中型工商企业进入农业产业化开发 领域	(163)
第五节	实施农业产业化要做到四个结合	(167)
第九章	农业产业化的实施		
第一节	确定农业主导产业	(175)
第二节	建设主导产业基地	(179)
第三节	大力发展龙头企业	(181)
第四节	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188)
第五节	构建利益共同体	(194)
第十章	农业产业化的组织创新与机制创新		
第一节	农业产业化的组织形式概述	(198)
第二节	合作社	(200)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	(205)
第四节	农民专业协会	(212)
第五节	农业产业化内部经营机制的创新	(216)
第十一章	政府在实施农业产业化中的作用		
第一节	政府在农业产业化中的职能界定	(222)
第二节	培育发展市场	(228)
第三节	实施农业保护政策	(231)
第四节	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	(235)

第五节	供销合作社肩负农业产业化重任	………	(239)
第十二章 我国农业产业化的发展和实践			
第一节	我国农业产业化的发展阶段	………	(245)
第二节	潍坊市农业产业化的实践与探索	………	(249)
第三节	青岛市农业产业化的实践与探索	………	(257)
第四节	宝鸡市农业产业化的实践与探索	………	(263)
第十三章 国外农业产业化借鉴			
第一节	国外农业产业化的发展	………	(272)
第二节	国外合作社	………	(277)
第三节	国外农工一体化	………	(283)
第四节	国外市场化营销	………	(285)
第五节	国外农业工业化	………	(287)
第六节	国外农民协会	………	(289)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农业产业化的基本内涵

一、农业产业化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发轫于 70 年代末的中国改革，率先从农村突破，废除了人民公社制度，推行了以家庭经营为主要经营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同中国历史上任何一次土地制度变革一样，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大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加速了农业以至整个国民经济的超常规增长，实现了农业改革和发展的一次飞跃。实践再次证明，家庭经营是我国农村生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我国农村生产力发展的有力举措。

家庭经营作为一种基本经营形式，将在我国农村经济发展中长期存在。但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遇到了新的问题：一是一家一户的小生产经营方式不能适应社会化分工分业大生产的客观要求，造成了农产品供求市场波动振幅过高、起落差值过大；二是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农业生产方式尚未调整过来，农业产、供、销脱节，农业效益比较差的问题十分突出，农业内部缺乏自我发展、自我调节能力；三是农业生产组织弱化，双层经营体制中统一经营层次缺乏组织规模生产的经济实力，制约着农业的

发展与进步。从 1979 年到 1984 年,继我国出现农产品数量和农民收入同步增长皆大欢喜的局面之后,农产品的“卖”难和“买”难便开始交替出现,农业愈来愈受市场变化的摆布,内部的深层矛盾也暴露无遗。农业的比较效益下降,农民增产不增收,高产不高效,农业大县、大省往往是财政小县、小省等问题日益突出。今天的农民能否将自己生产的产品在市场上销售出去,从而完成这“惊险的一跳”,已成为生死攸关的大事。正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说的那样:“这个跳跃如果不成功,摔坏的不是商品,但一定是商品所有者。”多年来,各地不断出现的大量事例已残酷地验证了这个论断。因此,如何使农户摆脱原有集体经济中旧的束缚,增强农户参与重新组合的自由度,引导农民进入市场;如何按照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做到既稳定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又能重新构造农产品的生产规模、农产品结构及农村产业布局,被视为“农业和农村经济走出现实困境的必由之路。”这既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的实践问题。为此,从中央到地方,都在实践中不断地研究和探索,旨在寻求一条小生产与大市场对接的有效途径,推动农村各业向专业化、社会化、现代化发展。

纵观世界发达国家现代农业发展过程,尽管其所依据的载体不同,模式各异,但异曲同工,所走的都是农业产业化发展之路。它们的共同特点是:按照现代化大生产的要求,在纵向上实行产加销一体化,在横向上实行资金、技术、人才的集约经营,形成生产专业化、产品商品化、服务社会化的经营格局。近年来,我国山东、江苏、浙江以及京津沪等经济发达地区的广大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在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实践中,顺应市场经济的发展需求,发展多种产加销一条龙,贸工农一体化的农业组织经营

形式,给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提出了一个全新的思路,趟出了一条农业产业化的新路子,找到了农业和农村经济进一步改革与发展的突破口。中国农业产业化雏型的出现,既是把农业和农民引向市场的有效组织形式,也是农村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和运行机制的创新,标志着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是我国农业的一次“产业革命”。

二、农业产业化概念

农业产业化的基本含义,由于各地的实践程度不同,目前尚无定论,主要有以下几种表述:

1. 农业产业化是“农业产业系列化”。农业产业化是把一个农产品升格为一个系列,使农业成为包括加工、流通在内的完整的产业系列。其基本内容是指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按照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联农户的形式,优化组合各种生产要素,对区域性主导产业实行专业化生产、系列化加工、企业化管理、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逐步形成种养加、产供销、农工商、内外贸、经科教一体化的生产经营体系,使农业走上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自我调节的良性发展轨道,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

2. 农业产业化是一个新型的农业生产管理体系和经营方法,是以农村社区经济组织或龙头企业为依托建设起来的包括科研开发、教育培训、生产基地、产品加工和商业贸易等一、二、三产业紧密结合、相辅相成的综合性产业集团。它是在大农业及其产前、产后相关产业部门,以市场为导向,按照互助互利原则进行适当组合,改造和拓展形成集经科教、产加销、贸工农于一体的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共同体。

3. 农业产业化是按产业化要求,组织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拳头产品(龙头企业、公司)+支柱产业(或基地)+一体化经营”就是农业产业化。即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在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前提下,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的重点产品、主导产业,按产供销、种养加、贸工农、经科教一体化的要求,实行多层次、多形式、多元化的优化重组,形成各具特色的龙型产业实体,以达到产业区域化、组织集团化、经营市场化、管理企业化、服务社会化,最终目标是使农业走上城乡优势互补、产业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形成大产业,进入大流通,获得大效益。

4. 农业产业化是一种生产经营方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在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双层经营的基础上,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围绕区域性支柱产业,优化组合各种生产要素,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使之逐步形成种养加、产供销、农工商、内外贸、农科教一体化的生产经营体系,使农业走上自我发展、自我积累、自我调节的良性发展轨道,实现农业“三高”,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

5. 农业产业化就是发展公司+农户+居民,企业+基地,产加销相结合,贸工农科一体化,以龙头企业为主,外连国内外市场,内连千家万户的组织经营模式。这一观点,强调“一条龙”,即一个新型企业、一个通向市场的桥梁、一个科技服务载体、一个分流人员渠道、一个能抵御市场风险的企业集团。

6. 农业产业化是围绕一个或多个相关的农副产品项目,组织众多主体参与,进行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活动,并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一个新的产业体系。其中经济利益是各方主体追求的共同目标,这一观点认为,农业产业化最本质的,是共同体内各方结成较紧密的经济利益关系。

7. 农业产业化是指以某种或某几种产品的生产为龙头,将产供销不同阶段的服务企业以合同或协议的形式联结起来,组成一个统一经营的综合体。

8. 农业产业化是龙头企业按照市场要求,依靠自己的经济实力和掌握的市场信息,与农民签订产销合同,建立生产基地,提供配套服务,农民则按合同生产、缴售,企业按合同收购、加工,把产品销往市场,盈亏在生产、加工、销售各环节合理体现,使三者结成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经济共同体。

9. 农业产业化又称为农业关联产业群,是一种与发展农业相关的社会分工体系和市场体系,是为农业服务的一个群体产业。这一群体产业在市场机制作用下,与农业生产形成稳定的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有机利益整体。

对农业产业化的认识,其表述方法虽不尽一致,但其基本理论和原则是相近的。各种观点均包含有以下思想:农业产业化是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围绕农业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优化组合各种生产要素,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通过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形式,形成集种养加、产供销、内外贸、农科教为一体,形成一条龙的经营体制和运行机制。使农业逐步走上政府培育市场、市场引导企业、企业连接农户,农户自主生产、政策扶持保护,自我发展、自我积累、自我约束、自我调节的良性发展轨道。

农业部主编的中国第一部农业白皮书《中国农业发展报告'95》,对农业产业化的基本含义是这样阐述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通过将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诸环节联结整合为一个完整的产业系统,实现种养加、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经营,提高

农业的增值能力和比较效益，形成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良性循环的发展机制。在实践中，它表现为生产专业化、布局区域化、经营一体化、服务社会化、管理企业化的特征。

以上是理论界及我国农业主管部门对农业产业化作出的解释，其要点基本相同。我们认为，准确把握农业产业化的含义，应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加深认识。

1. 市场经济是农业产业化产生和发展的前提条件。农业产业化是农业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产生和发展，来自于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社会生产实践，不是主观臆造的产物，有其客观必然性。

2. 农业产业化是由传统的孤立、单一农业（植物栽培和动物饲养业）向现代的综合农业产业系统（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诸环节联结整合为一个完整的产业系统）的发展和进步，是农业产业系统的加强和完善。

3. 农业产业化实现种养加、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经营，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和产业组织形式的自我完善和组织创新，是我国农业生产体制的一次“产业革命”。

4. 农业产业化能提高农业系统的增值能力和比较效益，形成积累与发展良性循环的发展机制，使农业内部利益机制和积累机制合理、明晰，促进农业比较效益的提高，改变农业的低效弱质状况，有利于我国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三、农业产业化的深层内涵

1. 把我国农村改革推向了新阶段。自 1978 年以来，我国农村改革，已经有了一些举世瞩目的“单项突破”，如家庭联产承包

制的推行、乡镇企业异军突起、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建立等。一些改革,如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合作制等正在进行。农业产业化,既涉及工业、农业、商贸业,也涉及农村产权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经营机制,还涉及到农村服务体系、组织制度等诸多领域。实施农业产业化,能把各个单项改革有机结合起来,进行整合,实现农村改革和发展整体推进。

2. 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农业产业化把人们认为市场经济的无序化,通过建立起“龙”型产业体系,在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领域内有机地梳理组合起来,实现了农业生产的有序化组合,进而使农产品初级原料等自然资源和劳力、技术、资金、市场等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合理匹配,提高了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

3. 正确处理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农业产业化不仅涉及农业、农村的改革与发展、城乡市场和城乡金融等一系列城乡改革的重要内容,而且,还涉及工业、农业的协调发展问题。农业产业化的发展,增强了区域经济实力,增加了农民收入,富裕了一方经济,稳定了一方农民。农业产业化的发展,使改革促发展、发展促稳定高度协调统一。稳定给发展和改革奠定了基础,改革和发展促进了稳定。

4. 实现了“一化”促“三化”,“四化”一体。推行农业产业化,涵盖了农业现代化、农村工业化、农村城市化三大内容。农业产业化的发展,需要加快农业现代化;龙头企业建设需要大力发展战略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贮藏企业,加快农村工业化步伐,实现农村工业化;龙头企业建设相对集中于小城镇,人员就业于龙头企业等,促进了小城镇建设和农村劳动力的分业与就地吸纳,促进了城乡结合、工农结合,加快了城市化步伐。总之,农业产业化的推进,大大加快了农业现代化、农村工业化和农村城市化的协调

发展步伐。

5. 对改革区域经济结构,特别是县域、地域经济结构有着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动因

一、农业发展中存在着深层次矛盾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1978年以来,我国农业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就,我们用不到世界7%的耕地,养活了占世界22%的人口,还为工业提供了充裕的原料。但是,我国农业基础脆弱,气候型农业特征仍很明显,现代化的工业和仍然比较落后的农业并存的“二元结构”还没有得到根本的改善。在工农业协调发展上,存在着诸多深层次的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农业比较效益和价值规律的矛盾

我国农产品价格大多低于价值,农产品既不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率计价,也不按本身价值计价。农产品价格在相当程度上既不反映价值也不反映价格。长期的低成本、低价格曾是我国农产品的一个优势,但也造成了对农民、对农业的剥夺。这种价格扭曲现象导致了农民农产品实物收成与现金收入的反差,影响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导致农村的资源、劳力、技术、资金等生产要素向非农产业转移。近年来,由于农业生产价格上涨,加上我国农业生产规模小,使农业成本上升,导致部分农产品价格接近或低于国际市场价格,农业生产者处在无利甚至亏损经营状况,也增加了农产品走向国际市场的难度。农产品加工增值,大部分流入

非农产业，农民增产不增收，使农业处在弱质低效状况。

（二）农业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

我国农户经营规模小，生产效率低，加上长期受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的束缚，多数农民商品意识不强，信息不灵，缺乏用市场法则从事生产活动的主观能动性。实行市场经济后，曾经在计划经济体制运行下的农民茫然无所从，分散小生产一时难以适应竞争激烈的统一大市场，主要农产品无一幸免地遭受了大起大落的“怪圈”震荡。农民的生产盲目性导致一哄而上、一哄而下，一种就多、一多就贱、一贱就散、一散就少、一少就贵、一贵又多的恶性循环，严重地制约了农业的健康发展。

（三）农业产业的分割与利益流失的矛盾

农业的主要生产资料由上游产业提供，产品又是下游产业的初级原料，属一个两头在外的产业。农业生产的全过程，既受农用工业品质量、数量、价格的制约，影响产出和效益，又受初级产品生产与加工、贮藏环节分置不同行业和部门形成的利益流失的影响。农业由于缺乏有效“反哺”，而处于低效弱质产业的境况，这些问题导致了农业商品生产基地建设发展缓慢，资源优势难以发掘，拳头产品难成气候，从而既影响农民增收，又影响市场物流量的增加和加工业的需要。

（四）工农产品剪刀差的矛盾

据有关资料：1952—1986年，国家通过工农产品剪刀差，从农业中拿走5823.74亿元，年约200—300亿元，通过税收又拿走1044.38亿元，两项合计6868.12亿元，约占农业新创造价值的18.5%。而同期通过财政和信贷渠道对农业的直接投资及农村社会救济合计2326.09亿元，只是国家从农业拿走的1/3，相当于农业新创造价值的6.1%。我国工农产品剪刀差，“三五”至